

2025年浦江县小型水利工程巡查管护项目

(标项二：2025年浦江县平原区小型水利工程巡查管护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6030752025201)

委托方（甲方）：浦江县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浦江县水务局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7日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浦江县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浦江县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工作，发挥工程效益，实现小型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安全、高效、优美”的总体目标，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意见》（浙政办发〔2016〕4号）、浦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年浦江县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浦政办发〔2017〕36号）、浦江县水务局和浦江县财政局《浦江县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管理办法》（浦水务〔2019〕113号）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制定本合同。

一、中标人管理范围

依据浦江县小型水利工程巡查管护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管护范围。确保水利工程按标准化要求安全运行。

二、中标人管护内容及要求

1. 工作总体要求：

水利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负责人）和水利工程类初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须保证水利工程信息化平台日常使用，内容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资料及工程资料录入；日常巡查、检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报告并提供相应的建议和解决方法；做好平台每年的运行维护及维修养护；资料整理完整，符合招标人要求；做好工程设施日常维修保养等工作，巡查人员做好日常巡查及清草保洁工作；日常巡查频次按浙江省《山塘运行管理规程》、《小型水库管理规程》要求结合浦江县实际执行且应达到水库山塘标准化管理要求。

2. 主要职责及相关要求：

2.1 项目管理人员

①项目负责人：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负责人）负责山塘水库的标准化巡查管护日常工作，定期向业主汇报山塘水库管理运行情况；每月出勤15天以上，在防汛防台或应急抢险达3级预警响应时须驻地办公，随时服从业主指挥。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山塘水库的标准化巡查管护的技术规程制定与执行情况的内部督查，依据实际情况变化定期对山塘水库管护做针对性技术指导与调整；每月出勤15

天以上，在防汛防台或应急抢险达 3 级预警响应时须驻地办公，随时服从业主指挥。

2.2 水利工程初级及以上技术人员具体岗位职责如下：

①资料员（视频监控）1 名：负责巡查人员调度及信息化资料上报，档案资料整理，视频监控管理配合管理所（乡镇）防汛值班。

②设施设备技术维护员 1 名：维修养护计划编制与监督实施；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安全监测。

③日常管理巡视人员 2 名：日常巡查、设备巡检、参与汛前检查、年度检查、特别检查、泄洪建筑物检查、消力池检查等工作。技术人员须常驻浦江县巡查管护办公室工作，出勤率 95%以上，若实际出勤率小于 95%，按与应到出勤率的比例相应扣除费用，例如：实际出勤率 90%，那么实际结算费用=90%/95%*5 万元；若实际出勤率大于 95%，不再增加相应费用。

④汛期期间巡查管护公司有 2 人值班（按照浙江省《山塘运行管理规程》及《浙江省小型水库管理规程》具体实施），并做好考勤工作。发现无值班安排或值班人员玩忽职守，不遵守值班制度的，将按情节轻重，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至 1000 元。

2.3 驻库巡查人员（65 周岁以下，男性，会使用手机 APP）：

①水库巡查按非汛期至少 78 次，汛期至少 185 次；

②山塘巡查按非汛期至少 20 次，汛期至少 185 次；

③巡查频次要求：水库汛期每天不少于一次，非汛期每周不少于三次，高水位（溢洪道出水）时应加密巡查每天两次及以上；山塘汛期每天不少于一次，非汛期每月不少于三次，高水位（溢洪道出水）时应加密巡查每天两次及以上；县防指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后按照县水务局要求需加密巡查的应加密巡查，每次巡查后应上报巡查记录；

④平时巡查未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 元；加密巡查未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款 200 元。若巡查平台不可用，须出示当日水印相机照片且位置至少包含坝顶、坝趾（无通往坝趾道路的除外），否则视为未巡查。

⑤对需巡查管护的水库山塘进行现状照片采集成册工作。进场后首先对水库山塘现状拍摄照片，每季度在原址拍摄同样照片，每季度制作照片册以作对比，注明照片拍摄时间，以体现巡查管护情况。每座水库山塘需拍摄的照片：大坝（主、副坝），溢洪道、放水系统、上坝道路、附属设施。照片册每期制作两套上报备案。

2.4 除草和水面保洁：

①已砌石土坝坝面杂草不得高于 10cm，不得有大于 1 平方集中杂草。

②未砌石土坝坝面不得高于 20cm，不得有大于 1 平方集中杂草。

③常规巡查养护：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存在特别明显的杂草（杂草不能超过 20cm）、杂物、垃圾影响工程美观整洁和溢洪道进口处有异物，有拦鱼网栅等阻水作物影响溢洪道安全泄洪的，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500 元，未及时上报属地乡镇的每次扣 200 元，及时清除垃圾和漂浮物，确保水库、山塘干净整洁，发现杂草杂物垃圾堆积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 200 元；专项养护：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含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存在特别明显的杂草（杂草不能超过 20cm）、杂物、垃圾影响工程美观整洁和溢洪道进口处有异物，有拦鱼网栅等阻水作物影响溢洪道安全泄洪的，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1000 元，发现杂草杂物垃圾堆积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 1000 元。

按业主要求承担防止库区管理范围游泳、烧烤等突击性管理工作，并保持水库大坝坝面整洁。定期清理山塘水库垃圾，投放在指定位置。

2.5 维修养护：

根据水库、山塘的实际需要进行日常维修：

（1）坝体维修养护：迎、背水坡杂草、灌木清除（要求杂草不得超过 20cm），背水坡草皮修剪，要求每年修剪不少于四次，并根据情况及时对背水坡进行补撒籽作业；坝体局部坑洼、凹陷土方修补回填，局部破损进行修复并及时上报。

（2）溢洪道维修养护：清理阻碍泄洪的阻碍物（如拦鱼网、拦鱼杆），清理受阻碍及时上报属地乡镇，清理溢洪道内的垃圾、土石方，清理溢洪道两侧影响泄洪的杂草、灌木；对溢洪道局部破损的进行修复及时上报。

（3）启闭机维修养护：每季度须对启闭系统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每年检查放水系统次数不少于 4 次（其中汛期至少检查一次是否能正常使用，并报告乡镇具体检查情况），及时清理影响放水系统正常工作的垃圾、杂物，对虹吸放水装置要求检查有无漏气情况，存在漏气情况的，及时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上述两种放水设施，每年对启闭机、拉杆和闸门进行除锈、防腐、加油不得少于两次。

（4）其他附属设施

1) 上坝道路：要求道路上及两侧影响防汛车辆通行的杂草、灌木，修补坑洼，清理路面及排水沟中的落土、块石及垃圾等物，确保上坝道路畅通。

2) 管理房和启闭机房：检查有无漏水情况，修补剥落的墙面，整理屋顶瓦片等，保持门窗、地面及“美水水务”标语的整洁，制度上墙，清理出不属于水库维修养护和巡查管理的物品，确保管理房和启闭机房正常使用。

3) **水雨情观测设施**: 保持水位尺完好, 如有缺失及时修复, 如发现雨水情遥测、视频监控等系统有损坏, 乙方必须及时报告上级主管单位。

4) **防护设施**: 工程范围内的防护设施检查、维修。

5) **其他观测设备**: 对已经安装过观测设备的水库, 要求定期检查 (每月一次), 是否缺失、破损, 如发现有缺失破损乙方必须及时报告上级主管单位。

6) **标识标牌及界桩**: 检查本库区内的标识标牌、界桩以及上墙的规章制度等是否缺失、破损的乙方必须及时报告上级主管单位; 其中水库山塘工程范围内的责任人公示牌需保持信息内容的真实完整, 如有人员信息变更或有其他文字内容调整的, 乙方需及时进行更新。

2.6 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排查: 按培训要求对已安装白蚁监测装置、引诱桩的水利工程每月开展监测情况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在巡查记录本上, 发现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乡镇 (街道) 与上级主管部门。

2.7 信息化平台管理: 巡查记录及时每周至少录入信息化平台一次、平台上的问题及时处理和闭环管理, 每季度前 10 日前上报上季度巡查管护考核台账, 台账内容包括人员和培训情况, 管理养护机械设备、材料等使用情况, 闸阀巡查管护和防锈处理情况, 巡查管护巡查记录依标管理台账等。台账记录不齐全或未及时上传到信息化平台的, 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每年需整理当年工程档案; 配合业主单位做好工程的汛前检查、年度检查和特别检查。

2.8 巡查报告: 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 以便主管单位和乡镇 (街道) 及时处置, 其中应由巡查管护负责的应及时处置到位, 每月汇总情况上报主管单位和乡镇 (街道)。

2.9 基本保障要求: 要求配备保障巡查管护的物资、工具、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保洁电动三轮车、割草机、绿篱机、发电机、水泵, 巡查车辆 2 辆等, 办公用房 30 平方米 (电脑 2 只、办公桌、椅 5-6 套、人脸识别考勤器 1 只、档案柜、各管理房制度牌等)。

2.10 其他:

① 单项或每处维修养护所需费用少于 1000 元的维护 (含修补) 工作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此风险由乙方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如有大面积更换草皮、补撒草籽、大面积溢洪道维修、更换启闭设施、水雨情观测设施或较大数额的维修等情况, 在上级主管单位同意的情况下, 启用专项资金另行维修更换。

② 中标单位须每年组织参加一次培训, 培训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此部分费用由

乙方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③服务期内因相关主管部门对水库山塘巡查管护标准变化增加的风险,乙方应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④在合同存续期间,本需求如有与浦江县水库山塘巡查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不一致处,按照浦江县水库山塘巡查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要求执行;如有新的浦江县水库山塘巡查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按照新的规定和实施细则执行。

⑤在合同存续期间,业主有权对相关细则进行补充修改。

三、中标人管理养护相关工作要求

1、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根据水利工程分布地理位置和特征,编制水利工程管理养护制度和维修养护计划,确定维修养护方案并报招标人审查同意。合同实施期间,出现超出中标人养护工作范围的维修工程,由中标人负责提出,报当地乡镇街道处理。

2、落实巡查管护人员,人员配备要满足浙江省最新的《山塘运行规程》和《小型水库管理规程》的要求。本项目要求配备足够的与对应水利工程相应的维修养护的人员确保按时完成每天巡查管理维护任务,养护人员年龄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满足巡查维护的能力,中标人应确定各个山塘水库的联系人员并报招标人。从业人员上班时间需佩戴工作证,需投保人身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报招标人备案,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里)。

3、保证巡查管护的物资、工具、设备以及劳动保护防护用品及时到位。巡查所需的设备、流量等包含在合同价中。

4、签订合同后由县水务局、乡镇街道等组织巡查管护人员专业培训,培训合格后持工作证上岗,参加人员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5、做好日常巡视、维修、放水等工作、月报、年报及专项检查工作报告。汛前、汛中、汛后各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同时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特殊检查时,应增加检查次数,并把检查结果报招标人。

6、对突发事件及时汇报妥善处理,做好防汛、抗台抢险工作,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账的记录、存档,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7、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反映水工程和水环境安全,以及水事问题、水事违法案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

8、中标人须就近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并报水行政部门或乡镇街道水利站同意方可设置。

9、中标人在承包期到期后须无条件服务至新的服务单位进场服务，费用按原办法执行。

10、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考核管理（参照考核标准）

1.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组织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和信息化平台管理等。

2. 考核方式

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巡查管护单位考核（结合乡镇及主管单位意见进行综合评分），甲方不定期开展检查。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检查和资料查阅两种方式。其中，确保汛期每月现场检查抽查、非汛期每两个月现场检查抽查，季度考核。资料查阅主要是管理台账、专项检查结果、日常记录、统计资料和工程运行管理电子台账等。

3. 考核评分标准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考核实行百分制，对各水利工程项目的扣（加）分情况累计后计算总分。其中，组织管理 5 分，巡查情况 30 分，巡查管理人员培训 6 分，台账资料 8 分，维修养护 26 分，信息化管理平台 10 分，督查通报 10 分，督查整改 5 分。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与不合格，考核实行季度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每季度考核 1 次，1 年 4 次；年终考核得分以季度考核平均得分计算。季度考核得分 85 分及以上，考核为优良；季度考核得分 75-85 分为合格；季度 75 分以下或发生一票否决事项的，考核为不合格；若出现一票否决事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经采购人研究可提前中止合同。一票否决事项如下：

（1）运行管理维修养护不到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2）被县级以上相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并通报或被县级以上领导督查中发现问题并点名批评的。

（3）在管理考核过程中发生弄虚作假行为的。

（4）其他失职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4. 奖惩措施

①季度考核得分 90 分（不含）以上的，每分奖励 500 元。

②季度考核得分 85 分至 90 分（含）不扣款，85 分以下按 200 元/分扣款；年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上不扣款，80 分以下按 500 元/分扣款。

③采购人根据检查、考核中发现中标人人员不到岗，资料整理及相关工作不到位的，

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

④县级考核中不合格的，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

⑤被县级通报的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市级及以上通报的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扣完。发现类似情况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可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即签约合同价（所有经费）：

（小写）：1870000 元；

（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元整。

上述报酬包括服务人员工资、福利、调查研究、测量、分析认证、软件升级维护、申报服务、提供相关资料、相关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技术指导、培训、著作权费、后期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即投标人所投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2、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应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乙方需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中标供应商不提供保函的或者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3、满足上述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管理服务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结算支付（每个季度扣除预付款的 25%）；最后一期服务费用，待交接工作完成无异议后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5、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 1%计取。

6、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后，并经招标人认可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六、履行期限及质量要求

履行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质量要求达到浙江省水库山塘物业化管护标准以及浦江县相关考核办法、标准要求。

七、其他

1、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



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并须经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1月27日

受托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1月27日

见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见证日期：

